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3833號

被　　告　高成興 [redacted]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成興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並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於民國108年3月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09年5月31日19時許，在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7鄰圓墩62號住處飲用啤酒及高粱酒後，仍於同日2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ATV-3931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49分許，途經苗栗縣三灣鄉中正路與台3線口時，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由羅紫正所駕駛之車牌號碼2036-MY號自用小客車，該自用小客車再推撞前方由張金鳳所駕駛之車牌號碼RCR-5716號自用小客車，致高成興、羅紫正、張金鳳及乘客均受傷（過失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經警到場處理，並委請為恭醫院對高成興施以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中之酒精濃度達237mg/dl（百分之0.237），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高成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為恭醫院檢驗部報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	證明被告酒後駕車，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237mg/dl（百分之0.237）之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證明被告酒後駕車肇事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酌情量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廖　倪　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　咨　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栗地方章
騎縫章